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蔣佳蓉

電話：22289111#17109

電子信箱：jung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40067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4006759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675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2



041140021972 有附件